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山大华特 公告编号：2014-004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下属企业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山东华特知新化工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山东华特知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知新化工）提供财务资助，具体如下：

为支持知新化工的发展，公司将在 2014 年度内，以自有资金向其提供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资助资金将参照公司融资成本及所承担的税费收取资金占用费。上述财务资助额度可循环使用，但任意时点资助的资金总额不得超过 3000 万元。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知新工具体生产经营状况批准上述额度内的资金支付。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知新化工是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华特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知新材料）与自然人王立志共同投资设立的企业法人，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中知新材料持有股权比例 85%，王立志持有股权比例 15%；法定代表人：乔永军；主要从事道路用改性沥青、沥青防水涂料、沥青防腐涂料、沥青改性剂的生产销售及技术开发与服务。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知新化工总资产 22,517,148.79 元，负债总额 3,732,331.27 元，净资产 18,784,817.52 元。因 2013 年处于筹备建设期间，未产生收入，2013 年度的净利润为-1,220,982.48 元。

三、其他相关股东的义务

知新化工第一大股东为知新材料。本公司持有知新材料注册资本的 64.41%，山大鲁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大鲁能）持有注册资本的 35.59%。本次对知新化工的财务资助由知新材料的两名股东提供。山大鲁能亦将按照对知新材料的出资比例在 2014 年度向知新化工提供相应金额的财务资助。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对 2014 年资金使用作了周密的计划安排，向知新化工提供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知新化工是公司下属新设企业，在其发展初期，公司提供的资金支持有利于其正常生产经营业务的迅速展开，尽快产出产品、实现销售，为公司带来收入和利润，壮大公司经营规模，提高经济实力。

知新化工的预算是公司全面预算管理体系的一部分，其生产经营及资金使用接受公司的指导和监督，公司能够对其进行有效控制。因此，资助资金的风险是可控的。

公司与山大鲁能按照对知新材料的出资比例向知新化工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本次财务资助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向下属新成立的企业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其迅速开展业务，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

2、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履行了决策程序，公司按对下属企业的出资比例提供资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除本次外，截至目前，公司未有其他对外财务资助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关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